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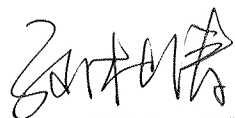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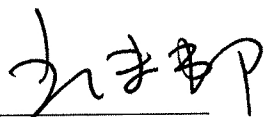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19年8月26日